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益立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霖

被　　告　吳幸真即山富塑膠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運農用塑膠廢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為原告之代工廠，由原告將回收農用塑膠膜交由被告再製成塑膠二次料，價格以成品每公斤約新臺幣5至6元計算。因被告再製塑膠二次料過程中所使用之濾網會黏附液態塑料，被告並無燒熔廢料之機具及場所，遂委託原告以原告自有之真空燒熔爐處理表面黏渣廢料，雙方合意於原告處理金屬濾網上廢料完成後，需由被告負責自原告處清運廢料。詎被告一直未履約清運廢料，囤積約14公噸在原告位於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工作場地，經原告催促被告履約清運廢料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日後30日內，將囤放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農用塑膠膜廢棄物全部清除運離原告處所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是幫原告代工做塑膠二次料，原料是原告把農用塑膠膜洗好之後載來給我代工，製作二次料使用的網子是我的，過一段時間原告會載回去用燒熔機用高溫把網子上的

雜質弄下來，就會產生廢料，原告再將乾淨的網子送回來給我，我做好的二次料約10噸時，原告會來把成品載走，當月月底會跟我算錢，以二次料成品重量1公斤5至6元計價，純粹是代工費，不含清除廢料的費用。廢料不是我的，並沒有約定我要負責清理廢料，我幫原告代工約4至6年，原告從來沒有請我過去清理廢料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應由被告負責清運廢料乙情，固據提出催告函、照片為證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前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原告雖主張：加工者本來就應該自己將網子燒熔弄乾淨，我幫被告燒熔網子，產生的廢料在我那邊，代工費包含清除廢棄物的費用，所以是被告要清除，因為被告負責代工，就要負責清除等語（本院卷第52-53頁），然僅由原告陳述，無法認定兩造間就清運廢料之條件達成合意，尚難遽論被告負有清運廢料之義務，又原告所提出之催告函僅為原告單方之意思表示，亦不足以證明原告前揭主張，而原告復未為其他之舉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從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故原告之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兩造約定，請求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日後30日內，將囤放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農用塑膠膜廢棄物全部清除運離原告處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